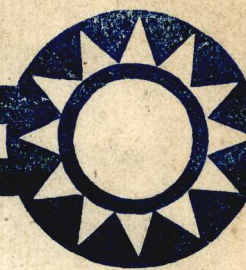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

朱子爽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

朱子爽編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編著者 朱 子 爽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重慶江北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總發行所：重慶保安路
一百七十號

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序

中國國民黨爲革命建國之唯一政黨中華民國爲國民黨所創建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有各項對內對外政策之確立與實施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一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復興大業爲依歸近年因中央之積極倡導與鼓勵關於闡揚本黨革命理論之著述坊間雖漸多流佈而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與報導各項建設事實之專書迄今尙不多觀夫黨國文獻建設史實關係重大未容忽視此時作蒐羅整理之工夫即他日修史續言之憑藉無論就宣傳言就文獻言均應從事作有計劃有系統之整理與闡述諒爲識者之所同感也況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各機關屢經撥遷關於各項建設史料蒐集匪易更應從早予以有系統之整理俾成實錄以資國人之觀覽予爽不揣譾陋謹於公餘之暇蒐集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歷屆中央全體會議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決議及政府機關歷年來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實施與各項建設事實之報告及紀錄根據總理總裁對本黨各項政綱政策之訓示加以綜合之研究用歸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序

二

網之方法先尋求各項政綱政策建立之原則然後依據原則將各項政綱政策建立之重要意義與實施作有系統之分析與敘述編成本黨整套政策叢書付之印刷以廣宣傳而保文獻惟建設之史料浩繁而個人之力量有限加以年來陪都迭被寇機狂炸中央各機關都疎散郊外紀載材料之蒐集圖籍檔案之參考備極困難凡所聞述雖本忠誠疎漏錯誤在所難免伏祈本黨同志海內賢達賜予匡正俾成善本不但編者個人之幸亦黨國文獻之光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春序於陪都南岸寓次

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編纂要旨

一、本叢書編纂之旨趣，在使讀者從本黨革命建設之理論以探討革命建設之事實；從各項建設之事實以佐證本黨革命建設之理論，言實一貫，體用兼備。既可作各級學校公民訓練教材參考之文庫，亦可供專家學者研究本黨政策實施之重要資料。

二、本叢書之取材，理論方面悉本 總理暨 總裁對於本黨各項政綱政策之訓示，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歷屆中央全體會議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決議。實施方面則根據政府各機關歷年來對於各項政綱政策實施之報告與紀錄。

三、本叢書體系力求明晰，結構力求謹嚴，文字力求信達。不誇張，不渲染，以忠誠之態度，寫信確之事實，保持本黨歷來對文字宣傳一貫之作風。

四、本叢書每冊字數以五萬字至十萬字為標準。

五、本叢書每隔一年或兩年修訂一次，將新決議新設施分別增補，以求完備。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和現代土地問題概述

一、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

二、中國現代土地問題概述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的指導原則

一、總理對土地問題的遺教

(一) 中國現代土地問題的發生和解決土地問題的重要

(二) 平均地權的方法

(三) 實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和國家得到的利益

二、總裁對土地問題的訓示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目次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綱次

(一)實行平均地權土地政策的重要

(二)政府和人民對本黨土地政策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的方針和綱領

四五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土地政策的指示

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最近政綱中有關土地的規定

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地政設施的規定

四、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土地陳報決議案

五、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努力生產建設案中關於利用荒廢土地辦法的規定

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中關於土地政策的指示和規定

七、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中國經濟建設方案中關於土地問題的

規定

八、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戰時土地政策決議案

九、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設立土地銀行決議案

一〇、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舉辦地價申報決議案

一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土地政策決議案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的實施……………六九

一、頒佈土地法規

二、設立土地行政機關

三、實施土地測量

四、辦理土地登記

五、實行徵收地價稅

六、舉辦地價申報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目次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目次

七、辦理土地陳報

八、統制土地使用

九、建立土地金融制度

一〇、改良佃租制度

一一、開墾荒地

第六章 結語……………九四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

第一章 緒言

土地是人類經濟生活的根源，沒有土地，人類經濟生活就沒有根源，試看我們穿的衣服，或絲或麻；吃的糧食，或米或麥；住的房屋，或高樓大廈，或草舍茅房；行的工具，或舟或車；那一種原料，不是從土地上產生出來呢？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基本要素，一是土地，二是資本，三是勞力，而以土地為最重要，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切問題，究其極可以說無不根源於土地。況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從事於農業，可以說整個國家的人民都直接倚靠土地生活。幾千年來歷史上所謂興衰治亂，差不多都和農村人口與土地分配情形，有極明顯的因果關係，農村人口和土地分配適當，農民各有土地，可以從事生產，大家能家給人足，國家就興就治；農村人口和土地

分配不適當，大多數人民失去土地，生活無所憑藉，就不免要挺而走險，足以促成禍亂的勃發。自秦以後，每一朝代的改換，多與土地問題有關，這是稍讀中國歷史的人大家都知道的事實。

土地問題是一切社會政治的基本問題，要解決一切社會政治問題，首先便應解決土地問題。惟這個問題，內容極為複雜。我國自井田制度破壞以後，可以說幾千年來都沒有完滿解決的辦法。所以歷史上上治一亂，循環無已。近百年來因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的侵入，土地問題更趨嚴重，總理高瞻遠矚，根據社會進化原理，外察歐美各國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主張，內審我國歷史上土地分配的事實和現代土地分配的情形，在農中會時代，即倡導平均地權，主張一勞永逸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使國計優裕，民生樂利，全國人民能各盡其能，各得其所，實現最高理想的大同社會。奉黨選舉總理遺教，領導國民革命，為貫徹平均地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於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土地政策，都有切實具體的討論和規劃，寫成綱領

和方案，以爲實施的準繩。茲根據 總理暨 總裁對土地問題的訓示，及本黨歷次會議對土地問題的決議與政府歷年來對地政設施的情況，將本黨土地政策建立的意義和內容，作有系統的分析 and 敘述，以供研究本黨土地政策者的參考。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綱要

第一章 土地政策之總論

土地爲國家社會之基礎，其利用之是否合理，關係於國家民族之興衰。中國土地雖多，而人口亦衆，土地之利用，必須以民生爲前提，而民生之改善，又必須以土地之合理利用爲基礎。故土地政策之制定，必須以民生爲出發點，而以合理利用爲原則。

土地政策之制定，應以民生爲出發點，而以合理利用爲原則。土地之利用，必須以民生爲前提，而民生之改善，又必須以土地之合理利用爲基礎。故土地政策之制定，必須以民生爲出發點，而以合理利用爲原則。

第二章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綱要

第二章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和現代土地問題

概述

總理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係審察我國歷史上土地制度的事實和現代土地實際情況，同時參考歐美各國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主張而決定的。所以要研究本黨土地政策的內容，首先便不能不同溯我國過去土地制度的事實，茲分爲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和現代土地情況兩節敘述於下：

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

我國歷史上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最爲後人所稱道頌贊的，厥爲井田制度，自井田制度破壞之後，有所謂「王國」「均田」及太平天國時代的「公田」制度等，茲略述如下：

一、井田制度 井田爲我國最古的田制，相傳產生於黃帝時代，唐杜佑所著通典裏面載：「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此十利也」。最初宣傳這個制度的是舜棄氏，其後孟子對於這個制度，亦很表同情，觀其對滕文公的代表畢戰說：「請野九一井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一節可知。井田制度是我國歷史上最完善的制度，也是中國軍稅制最好的二個標本。人民不要納什麼捐稅，每年只代公家做很短時間的工，以生產的報酬作爲賦稅，人民個個都有享用土地的權利，但土地的所有權，却完全屬於國家，不能由人民自由處置，私相授受，人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什麼問題都可以不消顧慮，這個時代可以說是中國土

地制度的黃金時代。

井田制度，開始於黃帝，中經夏商兩代，漸趨完整，至周而大成，及戰國時代，因為社會發達，人口增加，工商業勃發，發生了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的現象，到了秦代愈弄愈壞，強者藉從前疆界之名，佔有廣大的地面，弱者土地減少，一面却要負擔國家賦稅，生活日益不安，所以商鞅斷然不顧一切，把這個制度完全推翻，創立土地私有制度。

二、王田制度 自井田制度破壞以後，土地成為商品，人民可以自由賣買，於是發生豪強兼併的事實，結果，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土地乃漸集於少數人之手，沒有土地的人，成為佃戶，依地主為生活，造成地主和佃戶對立的局勢。漢沿秦制，這種貧富懸殊的現象，愈加利害，到了王莽的時候，他看不過強者規田千數，弱者曾無立錫，於篡登大位以後，即刻發布土地國有民享的辦法，就是：

「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鬻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

分餘田於九族鄉黨鄰里，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

這種制度，其目的在便利貧民，然因操之過急，激起地主的反感。實施三年，未睹實效，乃不得不收回成命。

三、均田制度 從北魏到唐初，土地問題起了一個很重大的變動，就是又從私有制度復歸到計口授田的制度。魏孝文帝時，李安世建議：「田策之數，制之以限」於是有所謂「均田制」，均田制是把全國的田地分爲「露田」——種稻的田，「桑田」——植桑榆的地——二種，而平均分配給予人民。他的分配情形是：男子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桑田男子十畝，婦人五畝。年老或身死，露田歸還國家，桑田爲世業。年十一以上，及有廢疾的，各授以半夫田。北齊北周及隋代對於土地，大都沿襲魏制。唐初對於土地，仍用授田制度；男丁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殘廢，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以工商爲業的人，「永業」「口分」各減半授之。